

关于天弘国证港股通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天弘国证港股通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天弘国证港股通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情形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天弘国证港股通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天弘国证港股通 50 指数

基金代码：天弘国证港股通 50 指数 A：012989

天弘国证港股通 50 指数 C：012990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2 年 3 月 30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《基金合同》第五部分“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规定：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”

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，本基金已连续 47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。若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日终，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，本基金将于该日次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提示事项

1、若届时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2、本基金自2023年8月21日起暂停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，暂停上述业务期间，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。

3、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，将不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，基金剩余财产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，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、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，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。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投资决策。

4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，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（www.thfund.com.cn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（95046）进行详细咨询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